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table>
<tr><td>事务所名称</td><td colspan="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2013年12月19日</td><td>组织形式</td><td>特殊普通合伙企业</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td></tr>
<tr><td>首席合伙人</td><td>余强</td><td colspan="2">上年末合伙人数量</td><td>69人</td></tr>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3">注册会计师</td><td>665人</td></tr>
<tr><td colspan="3">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td><td>169人</td></tr>
<tr><td rowspan="3">2019年度业务收入</td><td>业务收入总额</td><td colspan="3">68,665万元</td></tr>
<tr><td>审计业务收入</td><td colspan="3">52,004万元</td></tr>
<tr><td>证券业务收入</td><td colspan="3">19,623万元</td></tr>
</table>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8家
	审计收费总额	7,581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中汇所及其从业人员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刑事处罚：0次

行政处罚：1次

行政监管措施：2 次

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继佳	2006年	2004年	2011年2月	201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复核上市公司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建平	2015年	2010年	2016年6月	2017年	-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亚进	2003年	1999年	2016年6月	2019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7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汇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汇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中汇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中汇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中汇所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

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中汇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汇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